禁毒大队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材料：

申请

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申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审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审查

决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习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

业务电话：0851-22617333

法定期限：三日

承诺期限：三日